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广州市不含增城、从化)

二〇一九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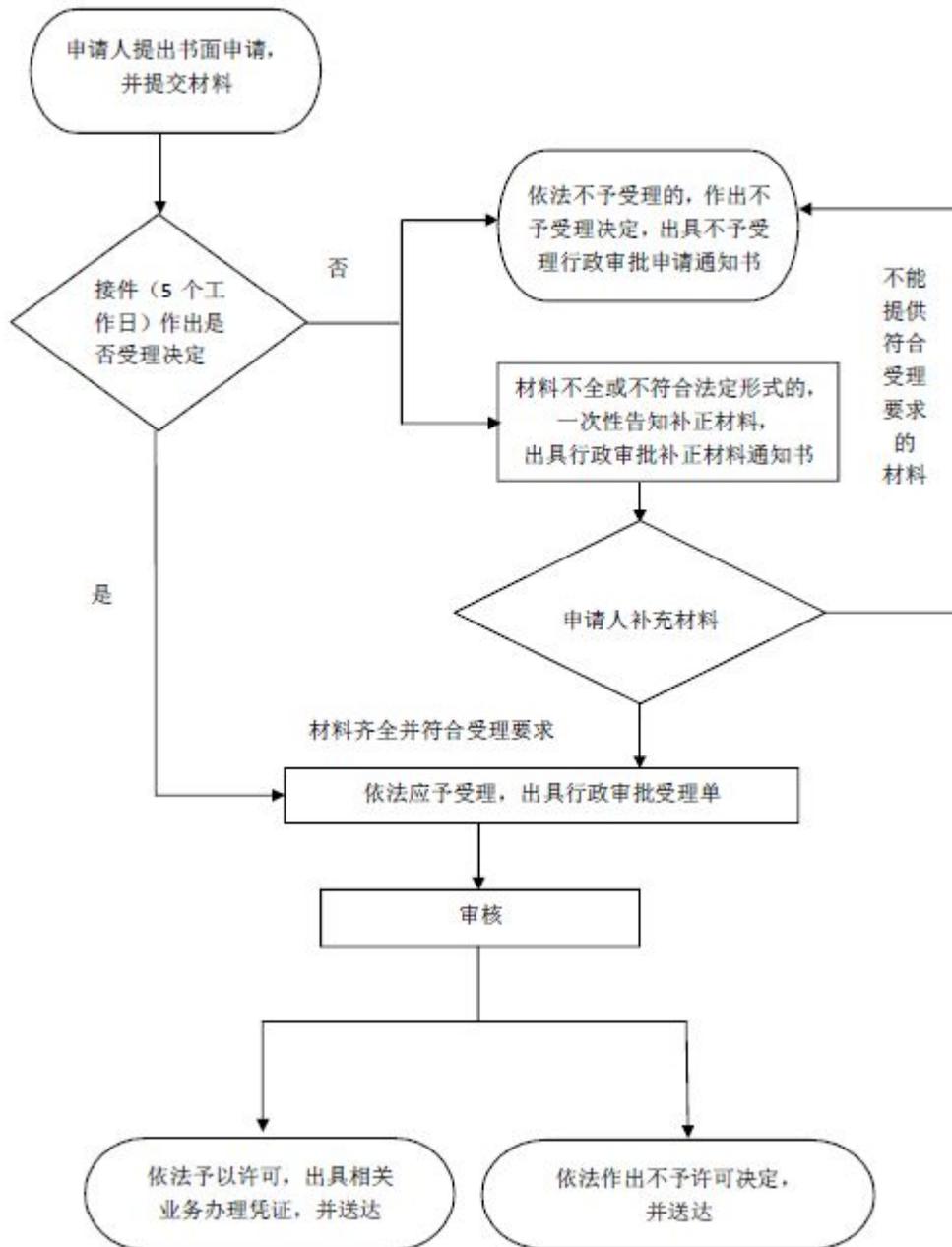
目录

| | |
|-----------------------------------|----|
| 1. 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 4 |
| 2. 跨境信贷业务..... | 5 |
| 2.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业务流程图..... | 5 |
| 2.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6 |
| 2.3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 9 |
| 2.4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 11 |
| 2.5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 13 |
| 2.6 内保外贷登记--签约（变更）登记..... | 16 |
| 2.7 内保外贷登记---注销登记..... | 19 |
| 2.8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21 |
| 2.9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23 |
| 2.10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 25 |
| 2.11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 27 |
| 2.1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29 |
| 2.13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 31 |
| 2.14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 33 |
| 2.15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 35 |
| 2.16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 37 |
| 2.17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 39 |
| 2.18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 40 |
| 2.19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 42 |
| 3. 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 43 |
| 3.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 43 |
| 3.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 45 |
| 3.3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47 |
| 3.4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 | 49 |
| 3.5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 51 |
| 3.6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 53 |
| 3.7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 55 |
| 3.8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 57 |

| | |
|---|----|
| 4.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业务 | 58 |
| 4.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 58 |
|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 60 |
| 4.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 62 |
| 4.4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 外币转换管理..... | 64 |
| 5.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 66 |
| 5.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 注销登记..... | 66 |
| 5.2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 69 |
| 5.3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 72 |
| 5.4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 74 |
| 6. 国内外汇贷款业务 | 76 |
| 6.1 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 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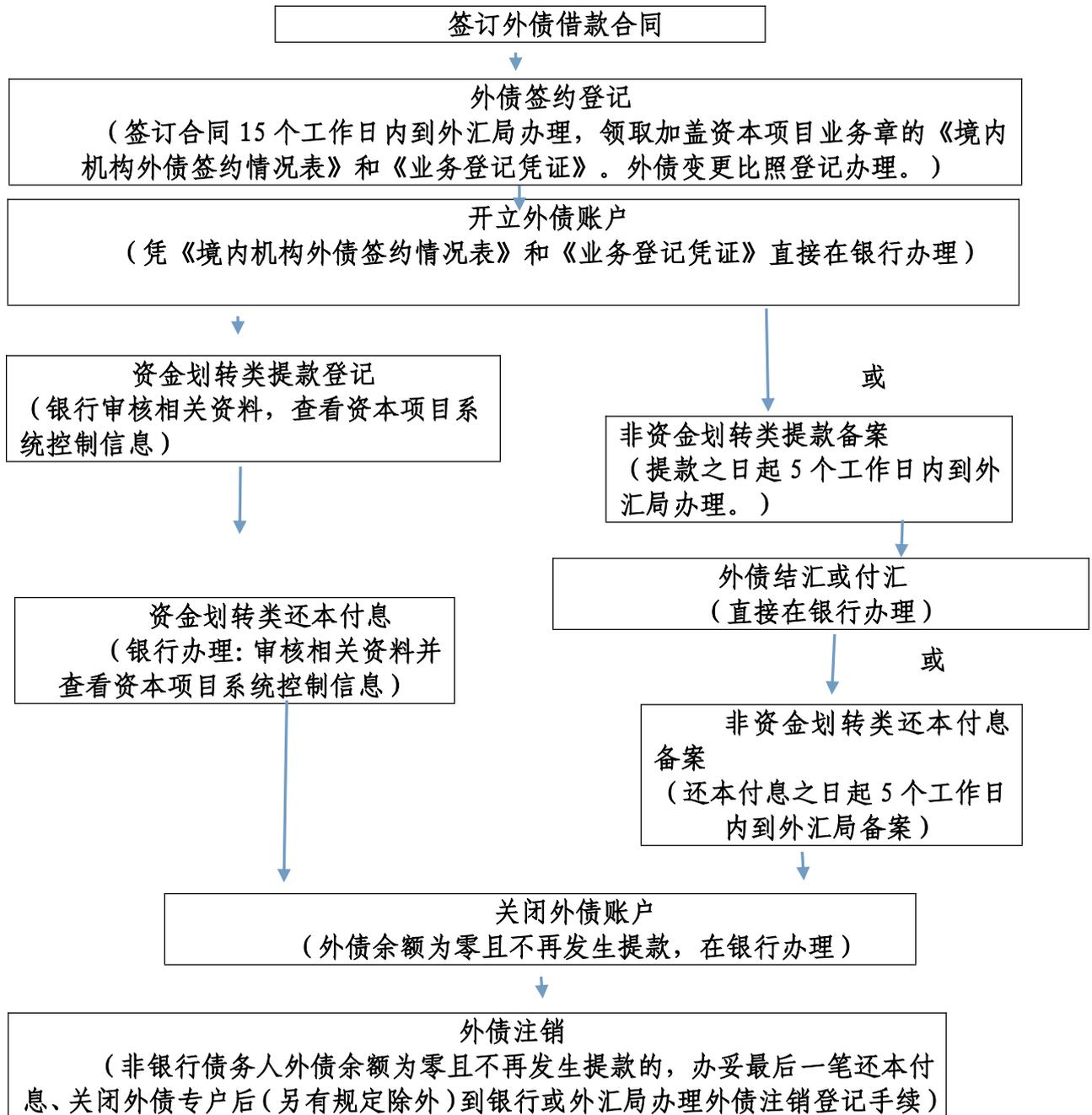
1. 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流程图



2. 跨境信贷业务

2.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业务流程图



2.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申请书（参考格式）。
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

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短期外债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外债；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外债。

2. 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继续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3.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4. 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5.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表格下载：《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申请书（参考格式）》、《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3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业务解释：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是指由于债务清偿等原因使得对外债务关系消除，企业到外汇局广东省分局辖区的银行或所属外汇局注销外债签约登记信息。

业务流程：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关闭该笔外债相关的所有外债账户后（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关于办理外债注销业务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
3.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应已关闭。
2. 企业因债权人转让债权造成原对外债务关系终止的，应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而非外债注销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1. 关于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到外汇局办理版本）

2. 关于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到银行办理版本）

2.4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备案业务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1) 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

证。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 2017〕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2947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表格下载: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备案业务申请书》

2.5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备案业务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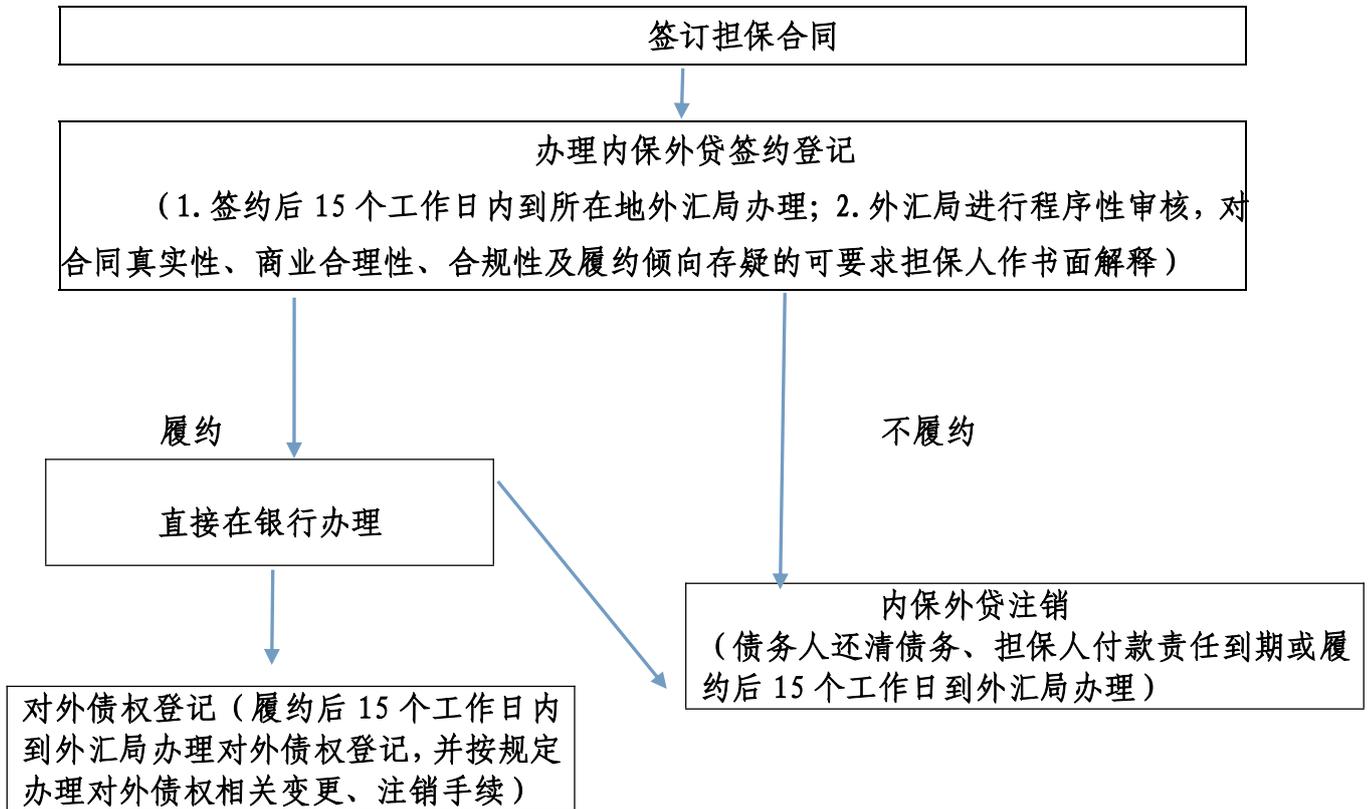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备案业务申请书》

2.6 内保外贷登记--签约（变更）登记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登记--签约（变更）登记

业务流程图：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 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注意事项：

1.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2. 境内个人作为担保人，可参照境内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3. 非银行机构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境内担

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必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4.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5.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内保外贷登记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原件）。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申请书》

2.7 内保外贷登记——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登记——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2.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3.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关于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2.8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3. 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4.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5. 融资租赁类公司应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

6.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持《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入账、结汇业务。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依据：不收费。

2.9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前往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 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3.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2.10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2. 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5. 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20-8188294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2.11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申请书。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3.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2.1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1.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13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变更登记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2. 注销登记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或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材料。

(3) 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

(4)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9.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14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2.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3.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4.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5.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6. 备案申请书

法规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2.15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2.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3.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

时提供)。

4.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5.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6. 主办企业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7.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8.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9.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2947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2.16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供申请材料: 注销申请。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2947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2.17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2.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3.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4.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5.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6. 备案申请书。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2.18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2.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3.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4.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5.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6.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7.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8.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9.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法规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2.19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供申请材料: 注销申请。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等。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3. 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事项名称: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境内公司境外发股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外上市登记表》

3.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事项名称: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 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提供）。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外持股登记表》

3.3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境内公司应在发生变更（注销）事项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需提交申请资料:

1. 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3.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4. 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的说明，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境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回购境外股份；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其他登记有关内容

的变更情形。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表格下载: 《境外上市登记表》

3.4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

事项名称: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境内股东应在其持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股份数量、比例等发生变化等）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
2. 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3.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外持股登记表》

3.5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先到中央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成员公司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法规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3.6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含注销）登记。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表格下载: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3.7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等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3.8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事项名称: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4.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业务

4.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开展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新办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2）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2.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变更事项）。

（2）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

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 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供外汇业务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8.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 2014〕5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4.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4.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事先备案的外汇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跨境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及衍生产品、B 股经纪等经纪业务；跨境证券承销或境内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跨境基金或其他产品销售业务；跨境信托计划；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对外汇买卖业务；境内外汇信托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业务；国家

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业务。

2. 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4.4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

外币转换管理

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批准。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与其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
4.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5.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 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办理。

需提供申请材料:

1. 登记

(1) 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首次申请：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再次申请：除首次申请所需内容外，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2)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材料。

(3) 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

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4）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5）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6）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7）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2. 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4）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3. 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

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附楼1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5.2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事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4)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

营业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返还个人，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

5.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规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5.3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事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

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规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0-81883195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表格下载: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5.4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业务流程：境内居民个人向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予以核准。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5.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

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表格下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6. 国内外汇贷款业务

6.1 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事项名称：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受理条件：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需提交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的贷款合同出口合同。
- （三）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性的材料。
- （四）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4. 其他相关法规。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大厅

咨询电话：020-81882947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